 **服務類 陳永星**

**學歷**

國立臺灣大學夜間部法律系 1990年畢業

臺灣省立臺中師範專科學校 1979年畢業

**現任**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

**經歷**

‧1979年─1984年 彰化縣管嶼國小教師

‧1984年─1985年 臺北縣五股國小教師

‧1985年─1987年 臺北市社子國小教師

‧1987年─1991年 臺北市忠孝國小教師

‧1991年─2002年 律師

‧2002年迄今 民間公證人

**優良事蹟**

一、1990年專技人員考試律師及格。自1991年9月至2002年7月間執行律師業務，並曾經有8年間(1992年至1999年)擔任義務律師，在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，獲得社區居民的讚譽。

二、2000年專技人員考試民間之公證人及格。自2002年8月迄今執行民間公證人業務，依法全權代理法院，方便及協助民眾遺囑公認證、租約公證、各式文書認證，預防紛爭。

三、擔任臺北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旅北校友會第22屆第23屆理事長：當年前任理事長曾岐南學長兩任屆滿即將卸任，徵詢超過十位學長接任，因諸多因素，均遭婉拒，為免校友會無以為繼，應允勇於承擔，竟反於一般組織論資排輩，循序漸進之傳統，被推舉擔任理事長。在曾岐南學長全力指導及所有理監事鼎力協助下，幸而讓校友會能夠繼續傳承，免於解散之命運，並能發展精進。

四、擔任臺北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旅北校友會第34屆財務秘書長：第33屆柯錫福理事長兩任屆滿，即將卸任，經曾岐南學長徵詢多位學長，均無意願或不方便接任理事長，遂由多年來未曾擔任理監事之廖雪鳳學長接任理事長，邀約擔任財務秘書長，以曾任理事長之身分，不計名位，願放下身段，為校友會奉獻，令全體理監事敬佩不已。在王秋鴻學長全力協助下，幸不辱命，管好現金收支事宜。

五、擔任中華民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友總會第3屆、第4屆、第5屆理事：勤於出席相關會議，熱心協助會務人員分發資料、招呼與會人員等事宜，共同讓校友總會的運作順利進展，服務校友。

六、擔任臺北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旅北校友會第51期《中師校友》會刊總編輯(編輯委員會召集人)，在曾岐南學長全力指導及鼎力協助下，盡心盡力，維持會刊水準，讓曾岐南學長將近20年間付出龐大心力建立的校友會刊，得以傳承。

**得獎感言**

1. 愧不敢當。未以教育為終生志業，執教十載，半路叛逃，從事法律服務，有得有失，自作自受。
2. 感謝臺北市校友會特別是曾岐南學長的推薦，感謝總會審查委員的厚愛，自認乏善可陳，相形見絀，獲獎自感意外。
3. 母校受教五年，承前啟後，學術奠基，感懷時深，因此積極參與校友會活動，以曾岐南學長為典範：年過八旬，身體健康，健步如飛，聲如洪鐘，熱心參與公共事務，特別是對於校友會付出的精神時間（臺北市校友會的活動和會議，十餘年來全勤之紀錄，恐怕舉世無人能及），人所罕及。
4. 高教嚴重供過於求，在母校師長及校友努力下，拒絕併入中興大學，願我母校，獨立發展，邁向地區第一之小而美名校。